

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暑假轉學考簡章

壹、招生年級及名額：高中部五年級普通科 2 名，男女兼收。

貳、報考資格：

一、學歷限制：

(一)報考五年級普通科(高二)者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 修畢普通高級中學一年級課程者、未有記過以上之處分，且一年級實得學分數須達本校開設課程學分數三分之二(40 學分)，入學後需補修不足之必修學分。
2. 修畢綜合高中一年級課程者、未有記過以上之處分，且一年級實得學分數須達本校開設課程學分數三分之二(40 學分)，入學後需補修不足之必修學分。

(三)本校採學年學分制，學科科目成績未達及格者，得參加重補修課程。

二、學歷證件：需持有原肄業學校所發之學生證及歷年成績證明或學分證明書。(持成績單報名者，於錄取後應至註冊組補繳轉學證明書、否則取消資格。)

參、報名：

一、日期：111 年 8 月 22 日(星期一)。

二、時間：9:00-12:00、13:00-16:00。

三、地點：縣立苑裡高級中學校本部教務處註冊組(苗栗縣苑裡鎮客庄里 1 鄰 2 號)。

四、手續：

(一)填寫報名表。

(二)繳驗學歷證明文件(學生證)、歷屆成績證明或學分證明書、獎懲紀錄/明細、出席紀錄、國高中階段特殊表現證明(獎狀、證照)。

(三)繳交最近半身二吋脫帽正面照片一式二張，背面書寫姓名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。

(四)繳交報名費新台幣四百元整。

(五)領取准考證。

肆、考試：

一、日期：111 年 8 月 23 日(星期二)。

二、時間：8:00 至 12:00 止。

三、地點：縣立苑裡高級中學校本部(苗栗縣苑裡鎮客庄里 1 鄰 2 號)。

四、科目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(各 100 分)(試題內容為高一下學期)。

科目	國文	英文	數學
普通科	翰林	龍騰	龍騰

五、以電腦讀卡批改，請報考同學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。

伍、成績計算：

一、筆試成績(40%)、口試成績(40%)、證明文件(20%)。

二、擇優錄取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陸、放榜：

一、111 年 8 月 24 日(星期三) 10 時於本校首頁及公佈欄放榜。

二、查榜：

(一)本校首頁 (<http://www.yljh.mlc.edu.tw>)

(二)本校電話 (037) 861042 轉 1613

柒、報到：經錄取之考生於 111 年 8 月 26 日 (星期五) 上午 8:30 至 11:30 攜帶**轉學證明書**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。

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應考學生在本校參加轉學考試時，若有舞弊情事或在他校在學期間有嚴重行為過失經查證屬實者，不予錄取。

玖、本簡章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暑假轉學考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			報名日期：111 年 8 月 22 日		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		
姓名			性別			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出生 年月日				
原讀學校			科別				
通訊住址	□□□						
緊急聯絡人	姓名		關係		聯絡 電話	家 手機	
檢附 證明文件	項目					審查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歷證明文件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學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)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證明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屆成績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分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段考成績單)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懲紀錄/明細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缺席紀錄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表現證明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照)共 項							
收據存根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茲收到 繳交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暑假轉學考報名費肆佰元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經手人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2 2 日</p>						
收據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茲收到 繳交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寒假轉學考報名費肆佰元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經手人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2 2 日</p>						

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

暑假轉學考

准考證

准考證號碼：

請貼二吋
正面半身
脫帽相片

姓名：

電話：

考試時間

111 年 8 月 23 日(星期二)

考試地點

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校本部
(請依公告試場位置應試)

考試時程表

測驗科目	時間	監試人員核章
數學	8:10~9:00	
國文	9:10~10:00	
英文	10:10~11:00	
口試	11:10~12:00	

考生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考生須每節攜帶准考證對號入座，並將准考證置於桌面右前方供監考老師核對身分。
- 二、遲到 15 分鐘以上不准入場，考試不滿 30 分鐘不得出場。
- 三、文具自備，不得向他人借用；電算機與具計算用途之鐘錶、手機及非考試必須物品不得攜入考場。
- 四、答案卡用 2B 鉛筆劃記，嚴禁使用修正液。
- 五、答案卡禁止在非劃記區域劃記任何標記，若因個人因素導致讀卡機無法辨識，該科記為 0 分。
- 六、試題卷、答案卡不得帶出試場。
- 七、本證若遺失，請攜帶與報名表相同相片於考前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補發。
- 八、本證應妥為保存，以備錄取報到時繳驗。